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5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劉倖吾

相　對　人　施錦霖即貴恩霖餐飲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如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936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相對人李如恩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上字第308號審理，相對人李如恩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

判費新臺幣(下同)60,000元（見第一審卷第23頁）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0,00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並第二審裁判費係由相對人李如恩支出，爰不予列計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